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9,000万股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是	9,000	43.65%	10.91%	否	否	2023.8.9	2024.3.22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20,619.78	25%	0	9,000	43.65%	10.91%	9,000	10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619.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累计质押股份9,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1%。

2.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

4.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